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簡易廚房使用規定

106年5月9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5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有效管理及維護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簡易廚房(以下簡稱廚房)良好的環境與整潔，並確保學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使用廚房對象為本校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全體住宿生。

第三條

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遷至他處使用。

第四條

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帶入廚房使用。

第五條

烹煮過程中，嚴禁下列事項：

一、以煎、炒或油炸等會產生油煙的烹調方式烹煮食物。

二、離開炊煮區。

三、同時進行他項行為，致有食物外溢或燒焦等危險情況之虞者。

第六條

使用廚房時，須放低音量及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
第七條

使用炊煮電器時，須詳閱並遵守「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第八條

若發現電器故障，請通知住宿輔導組協助處理，切勿自行修理或拆卸電器設備等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第九條

使用完畢，務必檢查電源是否確定關閉，並清理電器與炊煮區，維持整潔。

離開炊煮區。不得將個人用具(如餐盤、碗筷等)及廢棄物留置於廚房。有前項情形者，就相關物品住宿輔導組有權處分之。

第十條

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，公用炊煮電器設備具使用年限。

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，行為人應負擔修復費用，如無法修復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一條

凡有以下狀況，經住宿輔導組公告，即暫停廚房設備使用三日，必要時得延長暫停日期：

- 一、未保持廚房流理臺、電器設備、洗碗槽及桌椅等整潔。
- 二、因烹調方式產生油煙。
- 三、未遵循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其他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。

第十二條

公共冰箱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放置於冰箱物品，應張貼冰箱專用標籤，並填寫姓名、寢室號碼及進駐日期。
- 二、冰箱物品依各棟公告定期清理，標籤上進駐日期逾公告清理日期者視為廢棄物，由住宿輔導組全權處理之。
- 三、物品具下列狀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：
 - (一)未張貼標籤者。
 - (二)張貼未來日期標籤者。
 - (三)張貼字跡模糊或紊亂無法辨識標籤者。
 - (四)翻倒、滲漏等妨礙公共冰箱整潔或使用者。

第十三條

如行為違反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，將依規定扣點。

第十四條

本規定經三峽校區宿舍服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學務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